

第 5462 號公告

勞工處

**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 第 380 章 )**

( 根據第 1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)

現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 第 380 章 ) 第 18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鑑於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138 至 146、150 至 158、162 至 170 及 174 至 184 號瑞景大廈地下 1 及 2 室的興泰有限公司無清償債務能力，本人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以這個理由提出清盤呈請。

2022 年 9 月 30 日

勞工處處長  
( 林彩萍代行 )